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地判断立场，对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制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制定的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旨在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要求、提高企业活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符合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

三、关于制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及其配套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及其配套制度，符合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强化董事会建设，提升治理效能。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及其配套制度。

(本页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戴新民 

尤佳 

崔鹏 

2022年11月14日